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233,975	261,766
銷售成本		(181,471)	(199,721)
毛利		52,504	62,045
其他收入—淨額		1,192	2,2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771)	(20,851)
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3,690)	(40,356)
經營溢利	5	2,235	3,083
融資成本	6	(1,675)	(1,6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0	1,389
所得稅開支	7	(2,344)	(2,761)
期內虧損		(1,784)	(1,372)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81)	(3,891)
非控股權益		2,197	2,519
		(1,784)	(1,372)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0)	(1.9)

股息詳情於本公佈附註8披露。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u>(1,784)</u>	<u>(1,37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附屬公司	<u>(2,908)</u>	<u>(10,325)</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2,908)</u>	<u>(10,32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4,692)</u>	<u>(11,697)</u>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20)	(10,209)
非控股權益	<u>528</u>	<u>(1,488)</u>
	<u>(4,692)</u>	<u>(11,69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52	30,160
使用權資產		6,837	–
投資物業		4,707	4,805
商譽		985	–
其他應收款項		3,696	4,032
		<u>45,277</u>	<u>38,9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641	165,044
應收貿易賬款	10	54,981	46,6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571	16,30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92	33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741	31,733
		<u>261,126</u>	<u>260,075</u>
資產總值		<u>306,403</u>	<u>299,0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7,628	27,6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005	12,899
合約負債	4(a)	2,231	2,434
股東貸款		21,945	21,245
租賃負債		5,186	–
融資租賃負債		–	14
短期銀行貸款		74,685	75,1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09	530
		<u>147,589</u>	<u>139,9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537</u>	<u>120,1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8,814</u>	<u>159,1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03	–
融資租賃負債		–	28
		<u>1,903</u>	<u>28</u>
資產淨值		<u>156,911</u>	<u>159,0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98,230	104,450
		<u>118,230</u>	<u>124,450</u>
非控股權益		<u>38,681</u>	<u>34,638</u>
權益總額		<u>156,911</u>	<u>159,08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詳見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收入之稅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採納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修訂本及改進以及詮釋。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可能構成之影響，惟目前未能指出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闡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以及於下文附註3(b)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訂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了經修訂追溯處理方法，據此，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之調整及重新分類均於首次應用日期(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a) 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獲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相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有關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就先前獲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把緊接過渡前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計量原則僅在該日期後應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18,008
使用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15,116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42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7,792)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	7,366
	<hr/>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4,127
非流動租賃負債	3,239
	<hr/>
	7,366
	<hr/>

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並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於初次應用日期，概無任何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之虧損性租賃合約。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涉及下列類別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零售店鋪、辦公室及貨倉	6,815	7,324
辦公室設備	22	31
	<hr/>	<hr/>
使用權資產總額	6,837	7,355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會計政策變動對下列財務狀況表項目構成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31,000港元
- 使用權資產—增加約7,324,000港元(零售店鋪、辦公室及貨倉)及31,000港元(辦公室設備)
- 租賃負債—增加約7,366,000港元
- 融資租賃承擔—減少約42,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對留存溢利構成任何影響。

因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虧損增加241,000港元。

(i)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了下列獲準則許可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就租賃是否屬虧損性而作出之評估；
- 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處理；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不予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取而代之，就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之評估。

(b)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多個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租賃合約之固定租期通常為1至3年。租賃條款乃個別協商達致，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零售店舖、辦公室及貨倉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租賃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在損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之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有關資產之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如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有關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有關利率不易釐定，便會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下列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	152,176	152,218
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相關服務收入	46,127	54,323
銷售化妝品	35,672	55,225
	<u>233,975</u>	<u>261,766</u>

本公司已確定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進一步考慮業務及評估三個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電子買賣業務—分銷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儀器；(ii)電腦業務—電腦產品、手機配件零售業務、分銷電腦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透過零售店舖及網上渠道零售及分銷化妝品。

執行董事已根據扣除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前之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網上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u>152,176</u>	<u>46,127</u>	<u>35,672</u>	<u>-</u>	<u>233,975</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52,176	44,841	35,672	-	232,689
—於一段時間內	<u>-</u>	<u>1,286</u>	<u>-</u>	<u>-</u>	<u>1,286</u>
	<u>152,176</u>	<u>46,127</u>	<u>35,672</u>	<u>-</u>	<u>233,975</u>
除融資成本前之分部業績	3,580	270	(1,612)	(3)	2,235
融資成本	<u>(1,305)</u>	<u>(30)</u>	<u>(340)</u>	<u>-</u>	<u>(1,67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0
所得稅開支(附註7)					<u>(2,344)</u>
期內虧損					<u>(1,784)</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電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網上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收益	<u>152,218</u>	<u>54,323</u>	<u>55,225</u>	<u>-</u>	<u>261,76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152,218	52,962	55,225	-	260,405
—於一段時間內	<u>-</u>	<u>1,361</u>	<u>-</u>	<u>-</u>	<u>1,361</u>
	<u>152,218</u>	<u>54,323</u>	<u>55,225</u>	<u>-</u>	<u>261,766</u>
除融資成本前之分部業績	4,504	1,889	(3,308)	(2)	3,083
融資成本	<u>(1,247)</u>	<u>-</u>	<u>(447)</u>	<u>-</u>	<u>(1,6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89
所得稅開支(附註7)					<u>(2,761)</u>
期內虧損					<u>(1,372)</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網上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257,500</u>	<u>23,493</u>	<u>20,957</u>	<u>4,453</u>	<u>306,403</u>
負債	<u>127,839</u>	<u>6,174</u>	<u>11,391</u>	<u>4,088</u>	<u>149,492</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478</u>	<u>31</u>	<u>2,641</u>	<u>-</u>	<u>4,150</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添置非流動資產如下：

	電子 買賣業務 千港元	電腦業務 千港元	化妝品 及網上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分類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u>243,587</u>	<u>26,134</u>	<u>24,561</u>	<u>4,790</u>	<u>299,072</u>
負債	<u>114,119</u>	<u>8,367</u>	<u>13,410</u>	<u>4,088</u>	<u>139,98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2,216</u>	<u>123</u>	<u>718</u>	<u>-</u>	<u>23,057</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香港、亞太地區、南非及歐洲產生。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香港(註冊國家)	131,274	181,216
亞太地區	46,415	41,477
南非	51,384	37,629
歐洲	3,709	874
其他國家	1,193	570
	<u>233,975</u>	<u>261,766</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與銷售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及 儀器有關的合約負債	1,101	1,448
與銷售電腦產品及手機配件以及 相關服務收入有關的合約負債	978	850
與銷售化妝品有關的合約負債	152	136
	<u>2,231</u>	<u>2,434</u>

(b)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益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約負債(涉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結轉之負債)確認之收益為2,434,000港元。

5. 分類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181,471	199,721
僱員福利開支	25,317	27,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23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4	1,415
滯銷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329	5,61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593	-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	14,28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37)	(52)
匯兌虧損淨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278	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已計入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	33	70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1,537	1,69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38	-
融資租賃費用	-	1
	<u>1,675</u>	<u>1,694</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89	99
—海外稅項	2,255	2,662
所得稅開支	<u>2,344</u>	<u>2,761</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

8.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於報告日期，此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3,9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2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售貨信貸期由7日至90日不等。按到期日計算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53,608	43,937
61至120日	1,150	2,397
121至180日	208	310
181至365日	15	9
	<u>54,981</u>	<u>46,653</u>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眾多，故此並無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60日	25,916	25,419
61至120日	776	985
121至180日	112	532
181至365日	824	760
	<u>27,628</u>	<u>27,696</u>

財務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二億三千四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錄得的收益約二億六千二百萬港元減少約10.7%。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六千二百萬港元減少約14.5%至約五千三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倒退至約22.4%（去年同期：約23.7%）。從本集團三大核心業務分析，以  品牌從事的電子元件、自動化組件和儀器分銷業務（「電子買賣業務」）、以  品牌從事的電腦業務（「電腦業務」）及主要以  品牌從事的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2.8%、20.7%及23%（去年同期：約25.1%、18.5%及25%）。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二百二十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三百一十萬港元。本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16.4%至約五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六千一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約一千八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二千一百萬港元減少約14.3%。而一般及行政管理費用則由去年同期約四千萬港元減少約15%或約六百萬港元，至約三千四百萬港元。本期間的融資成本仍為約一百七十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百七十萬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四百萬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三百九十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020港元（去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0.019港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去年同期：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一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三大核心業務，即：(1)電子買賣業務；(2)電腦業務，當中包括(i)以  VideoCom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智能手機配件零售業務(「電腦零售業務」)；及(ii)以  為品牌的電腦產品及消費產品分銷業務(「電腦分銷業務」)；及(3)以  wishh! 為品牌的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電子買賣業務、電腦業務及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約65%、19.7%及15.3%。

電子買賣業務

香港

於本期間，電子買賣業務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主要來源，收益貢獻為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一億五千二百萬港元。中美貿易戰和關稅爭端繼續為全球營商環境增添不明朗因素。由於客戶在生產規模上變得更加審慎，採購訂單相應減少。於本期間，貿易戰的負面影響更加明顯，不單影響香港市場，亦同時波及東南亞市場。

海外

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財務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所有海外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為約六千八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五千四百萬港元整體增長約25.9%。

本集團的南非附屬公司錄得收益約五千一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三千八百萬港元)，增加約34.2%。Mantech Electronics (Proprietary) Limited在市場上仍具競爭力，並繼續帶來穩定的收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收購了Swan Electrical (Pty) Limited (「Swan」) 65%的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約一千三百八十萬南非蘭特(相當於約七百六十萬港元)，並錄得收購所得商譽約一百九十萬南非蘭特(相當於約一百萬港元)。Swan是南非的著名電子產品及元件分銷商及供應商，擁有200多個活躍客戶。期內，Swan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收益。

在亞太地區，本集團來自中國的收益錄得正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中國業務，主攻LED電源IC的銷售。於本期間，有關產品的當地需求仍然強勁。至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受累於貿易戰的負面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下降。

按地區分類，香港、亞太地區(不包括香港)、南非及其他地區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益的56.2%、19.9%、21.9%及2%。

電腦業務

電腦零售業務

於本期間，電腦零售業務的收益為約一千萬港元(去年同期：約一千一百萬港元)，減少約9.1%。另一方面，由於引入高利潤率產品，本集團的電腦零售業務的毛利有所改善。

電腦分銷業務

電腦分銷業務錄得收益約三千六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約四千三百萬港元)，減少約16.3%。儘管整體收益下跌，但MEC品牌在市場上獲得認可，本集團對此感到欣喜。MEC品牌現已成為電腦分銷業務的核心產品之一。

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

於本期間，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的收益下降至約三千六百萬港元或約34.5%(去年同期：約五千五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乃由於零售店鋪減少所致。

在過去的幾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虧損。本集團果斷地採取優化措施，關閉錄得虧損的零售店舖，並將資源重新分配至錄得盈利的零售店舖及網購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9間零售店舖(去年同期：14間店舖)。儘管整體分部收益下跌，但網上零售業務的收益卻錄得顯著增長。除了自家購物網站wishh.com外，本集團還與著名的網上購物平台合作，銷售各種產品，包括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家庭用品和雜貨。因此，縱使來自實體零售店舖的收益下降，但來自網購業務的收益仍能持續增長。

展望

貿易戰繼續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電子買賣業務已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預期電子零件市場不會在短期內復蘇。儘管如此，本集團對南非的電子買賣業務仍感樂觀。本集團認為，收購Swan可以實現協同效益。Swan擁有龐大的電子元件及產品客戶群，讓本集團得以接觸到一批新的潛在客戶，並打入電子元件及產品市場。同時，本集團在中國的強大採購網絡，亦可增強Swan的採購能力。此外，Mantech的高流量銷售網站亦可以提高Swan產品的曝光率。

就本集團的電腦業務而言，本集團將努力提高旗下產品組合的競爭力。我們將繼續搜羅獨特的產品並引入新的品牌，致力保持電腦分銷業務在本地市場的市場份額。

至於化妝品及網上零售業務，本集團將關閉一間位於上水的零售店舖，而零售店舖數目亦將隨之變為8間。本集團認為此舉適當配合當前的業務發展計劃。此後，在可見未來，零售店舖數目將維持不變。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旗下網上零售業務，並考慮與其他網上銷售平台合作。本集團預期在本年度下半年，網購業務的收益將繼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二千三百萬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約一億一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下降至約1.8水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在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中，約31.7%及9.7%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其餘約14.1%、17.8%、10.6%、1.3%、13%及1.8%則分別以美元、南非蘭特、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加坡元、歐元及其他貨幣列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香港多家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融資(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總額約一億零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一千一百萬港元)，其中約二千九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千六百萬港元)結餘尚未動用。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借貸以介乎每年3.33%至5.46%(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1%至5.4%)的利率計息。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現時的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結餘相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17%至約五千五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則維持在約二千八百萬港元的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的存貨增加約2.8%至約一億七千萬港元，本期間的應收賬週轉期、應付賬週轉期及存貨週轉期分別為42日、28日及173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8日、27日及168日)。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三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下降約五十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二千一百萬港元及銀行借貸減少約一千八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借貸總額為約九千七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九千六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二千三百萬港元後，本集團借貸淨額為約七千四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六千四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約一億五千七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一億五千九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上升至47.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0.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鑑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一直並極可能繼續保持穩定，加上香港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仍屬輕微，因而本集團暫時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或其他替代措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一千二百萬港元的物業予以抵押，作為本集團新加坡及葡萄牙附屬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約二千二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千八百萬港元)。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充裕，預期本集團將能夠順利履行所有該等承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傭、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合共僱用355名全職員工，並制定按表現、功績及市況釐定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薪酬待遇一般會定期檢討。除了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個人表現花紅(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藉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有關準則規定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同樣嚴格。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述操守準則。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連任。概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規定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人事方面之延續性乃任何長期業務計劃成功執行之主要關鍵，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董事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主席)、Charles E. Chapman先生及古永康先生組成。

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本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icon.com)。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克盡己職之忠誠服務，並對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之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洪劍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古永康先生。